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績如下：

- 總收入減少約13.7%至約人民幣464.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38.1百萬元)
- 毛利增加約5.4%至約人民幣103.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98.5百萬元)
- 毛利率增加約4.1個百分點至約22.4%(二零二四年：約18.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30.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9.9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64,168	538,097
銷售成本		<u>(360,336)</u>	<u>(439,624)</u>
毛利		103,832	98,473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5	8,142	19,481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的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395)	(1,3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6,161	7,157
銷售及分銷費用		(17,405)	(18,313)
管理費用		(43,476)	(34,694)
研究成本		(29,321)	(33,191)
融資成本	6	(6,203)	(6,002)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11,072	10,271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利潤		<u>3,873</u>	<u>2,146</u>
除所得稅前利潤	8	34,280	43,956
所得稅開支	7	<u>(3,890)</u>	<u>(4,020)</u>
本年度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u>30,390</u>	<u>39,936</u>
每股盈利	9	<u>人民幣0.019元</u>	<u>人民幣0.025元</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961	208,236
使用權資產		45,092	46,134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01,816	107,076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53,775	49,9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1,278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	11	4,232	4,000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1	6,300	20,000
遞延稅項資產		14,483	24,488
		<u>435,659</u>	<u>621,114</u>
流動資產			
存貨		37,357	27,3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347,706	436,2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190	43,4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152	-
可收回稅項		221	-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	11	43,562	169,631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11	106,189	10,500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261,462	201,084
		<u>892,839</u>	<u>888,23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	246,022	278,330
其他應付款項		27,388	19,644
合約負債		2,407	2,278
銀行借貸	13	119,205	201,342
應付稅項		-	6,415
		<u>395,022</u>	<u>508,009</u>
流動資產淨額		<u>497,817</u>	<u>380,2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33,476</u>	<u>1,001,33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418	1,418
儲備		846,956	816,5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48,374</u>	<u>817,98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3	60,000	159,000
遞延稅項負債		11,301	10,087
遞延收入－政府資助		13,801	14,267
		<u>85,102</u>	<u>183,354</u>
		<u>933,476</u>	<u>1,001,338</u>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武進區洛陽鎮岑村路1號。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以及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Pacific Mind Develop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2.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缺乏可兌換性
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的示例作出修訂	有關財務報表不確定性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公司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時計劃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非公共問責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經濟呈列貨幣 ²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會計準則及修訂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有有關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雖然延續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但亦引入新的規定以在損益表中呈報特定類別及定義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界定的績效計量的披露；以及改善將於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彙總及分拆。此外，部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新準則的應用預計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具體影響。

3. 收益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已收及應收銷售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及彩塗鋼板的金額，已扣除折扣、客戶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收入於以下時間點確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光纜	427,833	486,620
光纖分配網絡設備	26,094	31,724
彩塗鋼板	10,241	19,753
	<u>464,168</u>	<u>538,097</u>

本集團所有光纜、光纖分配網絡設備及彩塗鋼板的銷售主要針對位於中國的客戶。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根據有關銷售協議，向中國四大國有電信網絡運營商（「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及其他公司銷售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當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之控制權已轉移時（即其已運送至客戶之指定位置時）按客戶收到之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數量確認收入。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因為此即表示由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於有關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相關銷售協議中並無載列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的退貨條款，除非若發現質量問題該等產品可予替換。當客戶接收貨品時，客戶不得退回或無權延遲或逃避支付貨品款項。本集團通常會於完成交付貨品後六個月內發出發票。根據本集團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訂立的相關銷售協議，70%至90%的發票金額可於出具發票時收取。本集團允許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授出六個月內的信貸期，以收取餘款。此外，本集團亦會於完成交付商品後向其他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授出不多於一年的信貸期。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iii) 分配至其餘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格

有關銷售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的所有履約責任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的情況下，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未有披露。

4.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亦為本集團總經理），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銷售光纜、光纖分配網絡設備及彩塗鋼板的所得收入。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光纖分配網絡設備及彩塗鋼板。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因此，除實體範圍的披露資料外，概無分部資料可呈列。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力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全部非流動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若干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

來自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65,481	339,619
客戶B*	<u>111,382</u>	<u>146,899</u>

* 來自銷售光纜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54	6,616
外匯虧損淨額	(1,153)	(742)
銷售電力及銷售其他材料的收益	1,610	7,091
已確認政府資助(附註)	3,902	7,8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5)	(289)
租金收入	1,697	-
其他	<u>(263)</u>	<u>(1,070)</u>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u>8,142</u>	<u>19,481</u>

附註： 已確認的政府資助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的遞延收入約人民幣466,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66,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認的政府資助並無附帶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6.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利息	8,109	10,067
租賃負債利息	—	1
	<u>8,109</u>	<u>10,068</u>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金額	<u>(1,906)</u>	<u>(4,066)</u>
融資成本淨額	<u><u>6,203</u></u>	<u><u>6,002</u></u>

於二零二五年，用於釐定所產生利息資本化金額的資本化率約為3.99%（二零二四年：約3.73%）。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653	8,262
遞延稅項	(11,219)	(7,54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淨額	<u>(1,324)</u>	<u>(4,740)</u>
所得稅開支	<u><u>(3,890)</u></u>	<u><u>(4,020)</u></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方通信」）及江蘇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盈科」）均繼續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二五年起計為期三年。因此，南方通信及盈科於本年度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15%（二零二四年：15%）。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48,757	441,33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809)	(9,42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336,948</u>	<u>431,916</u>
應收票據(附註)	<u>10,758</u>	<u>4,30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u>347,706</u></u>	<u><u>436,221</u></u>

附註：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票據由銀行及客戶發出，並於六個月內到期。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不到6個月	309,845	411,022
超過6個月但不到1年	18,003	9,197
超過1年	<u>9,100</u>	<u>11,697</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u>336,948</u></u>	<u><u>431,916</u></u>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光纜、光纖分配網絡設備及其他材料銷售中約81.6%(二零二四年：約85.8%)為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作出，餘下為向其他第三方作出之銷售。本集團通常會於完成交付貨品後六個月內發出發票。根據本集團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訂立的相關銷售協議，70%至90%的發票金額可於出具發票時收取。本集團允許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授出六個月內的信貸期，以收取餘款。此外，本集團亦會於完成交付貨品後向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授出不多於一年的信貸期。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11.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報告期末，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按年利率介乎0.001%至3.57% (二零二四年：年利率介乎0.001%至3.55%)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合計約人民幣160.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73.6百萬元)作為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的抵押。

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9,702	156,438
應付票據	<u>106,320</u>	<u>121,892</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u>246,022</u></u>	<u><u>278,330</u></u>

採購材料的平均信貸期為收到材料及相關增值稅發票後之四個月內。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不到6個月	134,038	145,225
超過6個月但不到1年	706	3,562
超過1年	<u>4,958</u>	<u>7,651</u>
貿易應付款項	<u><u>139,702</u></u>	<u><u>156,438</u></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人民幣52,018,000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0,277,000元)的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相關採購協議支付。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由銀行發出且限期為六個月內，並由本集團的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13.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及已擔保銀行借貸	100,065	-
無抵押及已擔保銀行借貸	79,140	260,250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貸	-	100,092
	<u>179,205</u>	<u>360,342</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000,000</u>	<u>8,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26,240</u>	<u>1,626</u>
於合併財務報表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18</u>

15. 股息

本公司董事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通信製造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入減少約13.7%至約人民幣464.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38.1百萬元)。本集團毛利約人民幣103.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98.5百萬元)，上升約5.4%。本公司呈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30.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9.9百萬元)。本公司每股盈利約人民幣0.019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0.025元)。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來自製造及銷售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以及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的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約人民幣464.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8.1百萬元減少約13.7%。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光纖分配網絡設備及彩塗鋼板，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因此，除實體範圍的披露資料外，概無分部資料可呈列。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人民幣360.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9.6百萬元減少約18.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98.5百萬元上升約5.4%至約人民幣103.8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約22.4%，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則約18.3%。業內的光纜投標價格出現整體下跌。本集團的中標價格及銷售額因而減少。由於原材料成本顯著下跌，導致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提升。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淨額約人民幣8.1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則約人民幣19.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在報告期內的銀行利率下降而導致所收取銀行利息收入減少，以及由於報告期內的政府補助政策改變而導致確認的政府資助減少。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人民幣17.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8.3百萬元下降約5.0%。有關輕微減少主要由於總運費溫和下降。

管理費用

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約25.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在報告期內的施工地點完成後確認物業額外折舊約人民幣4.1百萬元。其他管理成本則錄得溫和上升。

研究成本

本集團的研究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2百萬元減少約11.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9.3百萬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在報告期內調整部分產品開發項目。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百萬元輕微增加約3.3%至約人民幣6.2百萬元。整體利息開支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約人民幣11.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百萬元增加約7.8%。該聯營公司從事光纖製造及銷售業務。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利潤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一家合營公司利潤約人民幣3.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約80.5%。該合營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預製棒。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3.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產生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整體所得稅開支維持平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綜上所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擁有人應佔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30.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39.9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需求主要透過股本、儲備及銀行借貸撥付資金。

現金及貸款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人民幣421.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405.2百萬元)，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4.1%。

所有銀行借貸均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79.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60.3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約人民幣179.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30.2百萬元)的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2.11%至3.65%(二零二四年：介乎2.15%至3.65%)。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約人民幣79.1百萬元為無抵押但由集團公司擔保(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30.2百萬元)，而金額約人民幣100.1百萬元以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抵押及由集團公司擔保(二零二四年：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固定利率借貸(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30.1百萬元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2.65%至3.0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固定利率銀行借貸為無抵押但由集團公司作出擔保，而約人民幣100.1百萬元金額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其若干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合共約人民幣160.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73.6百萬元)作為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的抵押。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56.6%(二零二四年：約84.5%)。

貨幣風險

儘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且其主要以人民幣錄得銷售並產生生產成本及開支，本集團有若干銀行存款及結餘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本集團可使用任何合約對沖其所面臨的貨幣風險(如合適)，而董事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存款、租賃負債及定息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亦因浮息金融工具(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變動影響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用風險產生自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限額及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應收款項。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用風險已大幅減少。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個別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以根據內部信用評級、賬齡、抵押品、還款記錄及／或相關其他應收款項的逾期情況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就銀行存款及結餘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在評估本集團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後認為均處於低信用風險，原因是經參考國際或中國信用評級機構，該等款項存放於信譽良好且具有較高內部信用評級的銀行中，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本集團有集中信用風險，原因是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81.6% (二零二四年：約85.8%) 乃應收具有良好還款記錄及穩健財務背景的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的款項。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流動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受到嚴格控制。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保持可動用的承諾信貸額度及發行新普通股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之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20.1百萬元)。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將繼續投資開發項目，並在其認為適當時收購合適的廠房及機器。該等投資將以內部資源、外部股權融資及／或借貸撥付。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僱員、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330名僱員(二零二四年：約300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35.3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32.3百萬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參與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人身傷害保險。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定期參考當時的市場僱用慣例及法例進行檢討。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及／或獎勵已被註銷或失效。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147,840,000股股份的計劃授權上限已於二零二二年悉數用完，且計劃授權上限並未獲更新，因此報告期內無法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因此，報告期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發行在外可供行使的購股權。

於報告期內，概無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二零二四年：無)。

出售待售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 (「**Pacific Smart**」)(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超毅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買方**」)及蘇州東山精密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東山精密**」)(統稱「**買方集團**」)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據此，Pacific Smart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目標公司**」) 8,235,293股A類優先股(於正式買賣協議日期佔約4.00%股權)(「**待售股份**」)，代價為25,181,055.41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0.8百萬元，乃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本公司公告當時1美元兌人民幣7.18元的匯率轉換)(「**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出售事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作生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Pacific Smart與買方集團分別訂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統稱「該等補充協議」)作修訂正式買賣協議。

出售事項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經該等補充協議修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完成」)。因此，本集團不再擁有目標公司的任何股權。

有關出售事項及完成的詳情，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八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報告期後事件

重建項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的自願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透過翻新及重建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的前廠房用地，發展南方科技生態產業園(「重建項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南方通信(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江蘇鑫廈建設有限公司訂立建築合約，為重建項目提供建築工程及建築勞務，建築費用為人民幣38.25百萬元。根據重建項目的建築進度，南方通訊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底前支付約人民幣2.1百萬元，作為武進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就重建項目徵收的基礎設施配套費。根據建築合約擬進行的交易及支付基礎設施配套費乃一併計算的交易，並於一併計算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重建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公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有關且已為董事知悉之重大事件。

展望

自2025年下半年，全球光纖光纜市場供給過剩局面得到根本性扭轉，需求端呈現國內與海外、傳統通信與新興算力雙輪驅動格局，其中AI算力基建成為核心驅動因素。全球主要機構預測顯示，2026年全球光纜需求總量將進一步提升，海外市場供需缺口持續擴大。美國「寬帶公平、接入與部署」(BEAD)計劃正在取得實質性推進，首批數百億美元資金逐步落地，需求效應預計於2026年全面顯現，進一步拉動北美市場需求增長；歐盟「數字歐洲計劃」持續加大光纖網絡建設投入，推動歐洲市場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發展。

據CRU最新預測，2026年全球光纖光纜需求總量將達5.77億芯公里，同比增長5%。供給端呈現剛性約束特徵，光纖預製棒擴產週期較長，技術壁壘高。經歷過去幾年行業價格戰後，企業擴產意願保守，新增產能短期內難以落地。CRU測算，2026年全球有效供給增速不足3%，全年供需缺口達1.8億芯公里。AI相關需求成為核心增量，預計佔比從2024年不足5%提升至2027年的35%，單個萬卡GPU集群內部互聯光纖用量為傳統數據中心的3至10倍，帶動高速互聯、低損耗等高端產品需求爆發式增長，數據中心預端接光纜、MPO光纜等產品市場規模持續擴大。

2026年，中國光纖光纜行業將由規模復甦轉向價值提升，需求結構持續優化，行業在經歷長期低價競爭後逐步回歸良性發展軌道，由傳統運營商接入網絡逐步延伸至算力中心內部互聯、骨幹傳輸網絡升級、全光產業園區等高附加值應用場景，光纖光纜價格中樞穩步上移，行業整體盈利彈性持續釋放。

國家將新型信息基礎設施建設置於戰略優先位置，推動光纖光纜行業高質量發展。工信部全面推進萬兆光網試點建設，引導F5G-A向萬兆光網演進，顯著提升對高速率、低損耗光纖及特種光纜的需求。「人工智能+」行動深入實施，算力網絡體系加快構建，帶動骨幹網、城域網及數據中心內部互聯光纜需求持續增長，同時推動AI算力中心與傳統通信網絡的深度融合，催生新型光纜應用場景。「東數西算」工程進入規模化建設階段，八大國家算力樞紐節點與數據中心集群加快互聯互通，對長距離、大容量、低損耗幹線光纜形成持續拉動，預計2026年相關幹線光纜需求佔比將進一步提升。綠色低碳發展要求深入推進，全光網絡憑藉低能耗、高可靠優勢獲得政策傾斜，行業向節能化、環保化、高端化轉型步伐加快，綠色特種光纜、環保光纜成為市場新熱點。國家「十五五」發展規劃提出「適度超前建設新型基礎設施」，「強化算力、算法、數據等高效供給」，全國工業和信息化工作會議強調啟動實施「寬帶升級」專項、開展新一輪萬兆光網試點、加強算力網絡體系建設，相關政策的落地為行業發展提供堅實保障，也為企業明確產品升級與市場拓展方向。

本集團緊抓行業復甦機遇，聚焦主業發展，持續優化生產佈局與產品結構，穩步提升運營效率。公司將優化產品結構，將適當地加大研發投入，設立專項研發基金，重點發展適配算力中心、高速互聯、長距離傳輸的高端光纜產品，提升高附加值產品比重，同時加快綠色環保光纜、特種光纜、數據中心預端接光纜等產品的研發與量產，豐富產品矩陣。在客戶端，公司鞏固國內核心客戶合作基礎，深化與運營商的長期合作關係，同時，公司將積極把握非運營商市場與數據中心領域的增長機遇，拓展智算中心、超算中心等新型客戶，同時穩步拓展海外市場推動市場結構多元化。在運營端，公司持續推進產能優化與效率提升，擴大智能化生產規模，穩定上游原材料供應渠道，以強化供應鏈管理與成本控制，並加強上下游協同研發，推動新型光纜材料與生產工藝創新，強化質量管控體系，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

面對行業競爭加劇、市場波動及外部環境變化等潛在風險，公司將以長期主義理念穩健經營，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投資回報，在光通信產業升級進程中實現高質量發展。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i)提高管理成效及效率；(ii)增加本公司的管理透明度；(iii)加強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iv)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的規定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2.3條，如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須得到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獨立決議案批准。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繼榮先生於董事會的任期已超過九年。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截至本公告日期，陳先生的任期已超過九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獲重選。陳先生曾擔任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逾6年，並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逾3年，且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憑藉其對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的廣泛理解與認知，陳先生在過去數年的董事會會議上均表達了平衡且客觀的觀點。他積極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並展現出對其職責的堅定承諾。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陳先生除外)及董事會(陳先生除外)認為，陳先生的長期服務紀錄不會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並信納陳先生有能力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客觀地為董事會作出貢獻。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陳先生除外)認為陳先生具備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足以繼續有效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陳先生已願意膺選連任，並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連任提出一項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於已故胡永權先生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辭世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未達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ii)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未達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及(iii)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薪酬委員會之組成未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多數之規定。

隨著於金來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及劉正毅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1、第3.21、第3.23及第3.27條的規定。

隨著居荷鳳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現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發佈二零二四年年報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已故胡永權先生，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辭世；

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正毅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於金來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於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現任執行董事於茹敏女士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及

居荷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的公告。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除已故胡永權先生於辭世前尚未回覆本公司外，所有董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繼榮先生、劉正毅先生及居荷鳳女士。陳繼榮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及本業績公告，並認為彼等已遵守相關會計準則進行編製且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於茹敏女士、陳繼榮先生及劉正毅先生。劉正毅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會面一次，以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釐定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於茹敏女士、陳繼榮先生及劉正毅先生。於茹敏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將至少每年會面一次，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的董事資格。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載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刊載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nfgroup.com)。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供查閱。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印刷本僅會應本公司股東要求郵寄予股東。有關此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之「發佈企業通訊之新安排」。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茹敏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主席)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劉正毅先生及居荷鳳女士。